# 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## 风险提示:

- 1、本次签署的《雄安城市生成与发展研究院合作举办成立框架协议》仅为 协议各方开展战略合作的意向性框架文件,具体合作内容尚需进一步协商确定, 有关合作安排以各方签订的专项协议为准,后续进展尚存在不确定性。
  - 2、本协议的签署对公司本年度的营业收入、净利润等不产生直接影响。
  - 3、最近三年公司不存在已披露签订框架协议情况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## 一、协议的基本情况

1、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

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近日与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、国网河北省电力有限公司雄安新区供电公司、深圳梦工厂城市创新研究院、蚂蚁金服雄安数字技术有限公司、河北雄安新区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、北京地球家园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《雄安城市生成与发展研究院合作举办成立框架协议》,拟合作筹备成立"雄安城市生成与发展研究院",针对雄安新区城市生成与发展遇到的新情况、新问题开展持续研究及实践,更好的服务新区、建设新区。

- 2、协议各方的基本情况
- (1) 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

成立时间: 2001年8月16日

类型:有限责任公司(国有独资)

注册资本: 120,000万元

法定代表人:王俊

住所: 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30号

经营范围:一般工业产品认证(有效期至2018年11月07日);《建筑科学》、《工程质量》、《工程抗震与加固改造》(有效期至2018-12-31); 工程设计及前期策划,建筑智能化、建筑室内外装饰装修的设计; 工程咨询; 城乡规划编制; 建筑业(土木工程)勘察、设计、施工、监理的监督及管理; 工程与产品检测; 计算机软件、通信设备的开发、生产、销售; 技术开发、技术转让、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。实业投资; 物业管理; 自有房屋租赁; 对餐饮、住宿业的管理; 机动车停车服务;设计、制作印刷品广告,利用自有《工程质量》、《建筑科学》、《工程抗震与加固改造》杂志发布广告; 消防安全评估; 消防技术检测; 承包与其实力、规模、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。(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,开展经营活动;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;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。)

(2) 国网河北省电力有限公司雄安新区供电公司

成立时间: 2017年9月20日

类型: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(法人独资)

负责人: 王罡

住所: 保定市安新县安新镇北环路

经营范围: 电力销售; 电力科研、试验、咨询; 电力通信、电力信息系统的设计、开发、施工、技术服务及相关设备的租赁、销售; 电动汽车充、换电设施销售、安装及维护; 新能源技术研发、技术转让、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; 节能技术咨询服务; 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(国家禁止或需审批的除外); 自有房屋租赁。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)

# (3) 深圳梦工厂城市创新研究院

成立时间: 2017年1月12日

类型: 民办非企业单位

注册资本: 3万元

法定代表人:郭晨

住所:深圳市福田区振兴路3号建艺大厦10楼

经营范围:城市公共产品创新与相关科研成果转化;城市公共服务创新与相 关跨界技术协作;城市公共产品(服务)创新相关的各类学术活动与公共活动。

(4) 蚂蚁金服雄安数字技术有限公司

成立时间: 2017年10月10日

类型:有限责任公司(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)

注册资本: 5,000万元

法定代表人: 彭翼捷

住所:河北省保定市容城县澳森南大街1号

经营范围: 网络信息技术、计算机软硬件、数据处理技术的技术开发、技术服务、技术咨询、成果转让,设计、制作、发布国内广告(除网络广告发布),计算机系统集成;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业务流程外包、金融知识流程外包,企业管理咨询、经济信息咨询(除中介),批发、零售计算机软硬件、办公用品、日用百货、工艺美术品、服装服饰;会议及展览展示服务,翻译服务。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)

(5) 河北雄安新区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

成立时间: 2017年9月26日

类型: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

注册资本: 2,000万元

法定代表人: 沈丹

住所:河北省保定市容城县奥威路8号

经营范围: 计算机软、硬件的设计、技术开发、销售,数据库及计算机互联 网络信息服务,系统集成服务,广告设计、代理、制作、发布,网络游戏服务,数据内容服务,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。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 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)

(6) 北京地球家园教育科技有限公司

成立时间: 2015年5月26日

类型: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

注册资本: 100万元

法定代表人: 王文利

住所: 北京市东城区新中西街2号楼新中大厦8层8382室

经营范围: 技术推广服务; 产品设计; 文艺创作; 会议服务;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; 企业管理; 企业策划; 影视策划; 市场营销策划; 酒店管理; 经济贸易咨询; 投资管理。((1、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; 2、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; 3、不得发放贷款; 4、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; 5、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)。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, 开展经营活动;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;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。)

上述协议各方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3、签订协议已履行及尚需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

本次签订的框架协议为初步确定合作意愿的约定性文件,无需经董事会及股 东大会审议批准。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后续进展,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 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规定,履行相关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。

# 二、协议的主要内容

# 1、合作背景

为更好地服务新区、建设新区,合作各方经多次磋商探讨,拟合作筹备成立 "雄安城市生成与发展研究院",针对雄安新区城市生成与发展遇到的新情况、 新问题开展持续研究及实践,为雄安新区的建设发展建真言、献良策。

本协议为各合作方达成初步合作意愿的框架性协议,旨在建立合作关系,形成合作机制,积极组织筹备,统一部署,密切合作,推进合作机构设立、并可持续有效形成相关具体业务(项目)合作的基础性文件,兹供各方共同遵照执行。

# 2、合作愿景

各方遵循以下合作原则及目标愿景,本着跨界融合、创新实践的精神,相互 支持,合作发展。

# (1) 坐标雄安, 面向未来

以雄安新区的城市生成与发展为研究实践的坐标原点,以人类社会、文明进步为目标愿景,树立科学的城市生成与发展思想理论体系。并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绿色可持续发展理念,为中国及世界未来城市的发展提供有价值的研究成果与实践经验。

# (2) 聚合要素,同步实践

发挥企业级联合研究机构的特殊作用,突出各机构优势,在研究实践中精准 匹配资源要素、过往数据经验、打破行业及学术研究壁垒,高效高质量分析解决 问题。并将企业实践推广优势充分发挥,将成果同步推广、验证、反馈、修正完 善。

#### (3) 重构关联,交叉融合

重新建构在城市发展实践中的各要素关系,多学科交叉融合,持续发挥企业

级联合研究机构的特殊优势,促进基础研究、应用研究、成果转化到高精尖产业,实现创新链与产业链的深度融合融通发展。构建全球联合多学科交叉研究平台和 尖端融合多元创新基地,推进开放研究,实现开放创新。

# (4) 比较实证,探索新知

数字城市是数字经济的起点,也为产业实践和经济发展提供了比较实证的基础。积极探索研究"数字(孪生)城市",揭示未知、探索新知,为合作企业提供扎实、可信赖的同步实践平台、验证平台,并探索更广阔的未知领域。

#### 3、合作内容

- (1) 合作各方在本协议基础之上,建立良好沟通机制与联合工作机制,形成专门工作组:
  - (2) 制定合作机构发展规划、工作计划,并参照执行;
- (3) 在此合作基础上,合作单位在新区实践项目以及其它区域同步推广实 践项目,相互间具有有限合作权。

# 4、其他

- (1)本协议自各方签署盖章之日起生效,有效期三年。本协议有效期届满前六个月内,双方可根据有关程序对合作协议予以续签。
- (2) 本协议有效期限内,双方根据本协议内容及其附件要求可另行签订补 充协议和其他合作协议。

#### 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拟作为发起单位之一参与成立"雄安城市生成与发展研究院",将充分 发挥公司在能源互联网建设领域的技术、人才优势以及项目实践经验优势,与其 他各合作方进行多学科深入交叉融合,重点针对智慧小镇及区域能源互联网建设 进行深入研究和实践。本次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逐步落地将有助于公司的市场开 拓,提升公司的品牌影响力,对公司未来的发展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。

公司参与设立"雄安城市生成与发展研究院"为非盈利研究机构,对公司本

年度的营业收入、净利润等不产生直接影响。

本协议的签订对公司业务、经营的独立性不会产生影响,公司不会因此对合作方产生业务依赖。

# 四、重大风险提示

- 1、公司本次签署的《雄安城市生成与发展研究院合作举办成立框架协议》 仅为协议各方开展战略合作的意向性框架文件,协议履行的时间计划、合作规模 或金额、各方的权利义务、违约责任等具体合作内容尚需进一步协商确定,有关 合作安排以各方签订的专项协议为准,后续进展尚存在不确定性。
- 2、公司参与设立"雄安城市生成与发展研究院"为非盈利研究机构,对公司本年度的营业收入、净利润等不产生直接影响。
  - 3、最近三年公司不存在已披露签订框架协议情况。
- **4**、未来三个月内,公司控股股东、持股**5%**以上股东不存在所持限售股份即将解除限售或减持的风险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## 五、后续进展情况的披露

公司将严格按照深交所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规定,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#### 六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与合作各方签订的框架协议文本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9月8日

